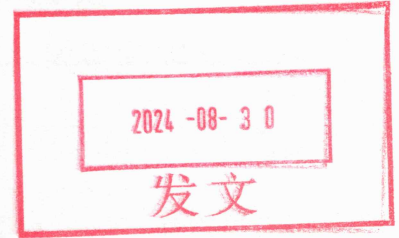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专利号: 200980138060.7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303182

案件编号: (2024)国知药裁0001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 (按氨氯地平计) 5mg 片剂

发明创造名称: 含有氨氯地平和比索洛尔的组合物

请求人: 埃吉斯药物股份公开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 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76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 现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 裁决书正文 27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4)国知药裁0001号
专利号	200980138060.7
发明创造名称	含氨氯地平和比索洛尔的组合物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富马酸比索洛尔5mg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氨氯地平计），5mg，片剂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303182
请求人	埃吉斯药物股份公开有限公司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陈文平、郭煜、杨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请求人	湖南慧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回振海、王春伟，北京柏杉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律师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4年1月05日
行政裁决受理日	2024年1月12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4年8月31日
行政裁决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p>1. 如果仿制药技术方案包含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p> <p>2. 在单纯基于权利要求本身的记载，无法准确理解其中术语或技术特征的含义时，需要结合内部证据、外部证据进行解释。在解释权利要求中术语或技术特征的含义时，不能脱离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说明书的整体内容和语境，作出偏离发明目的的解释，也要避免用说明书发明内容的描述尤其是实施例对权利要求的范围作不恰当的限缩，避免遗漏权利要求中的特征。</p> <p>3. 从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的角度考虑，仅在被请求人提出异议并举证证明专利登记准确性确实存疑的情况下，合议组才对该抗辩事由予以审理。如果根据争议特征的性质和被请求人的初步举证，涉案专利是否覆盖原研药技术方案确实存疑，则被请求人关于专利登记不准确的抗辩事由可纳入行政裁决的审理范围。</p>

